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36111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60118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。(106011841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
駕駛，以下同）於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新制修正施
行後，其特別休假可否保留至次年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
9732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
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6/06/28



1060002187